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有關傳訊令狀之公佈

茲提述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根據公司條例第168A條向本公司發出之呈請。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委任獨立會計師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接獲由呈請人對(其中包括)本公司發出之傳訊令狀(「傳訊令狀」)。

根據傳訊令狀，呈請人正尋求法院於訟訴終結或法院發出進一步命令前，發出命令(其中包括)(i)Lai Kar Yan先生及Yeung Lui Ming先生(均來自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或(ii)Roderick John Sutton先生及Fok Hei Yu先生(均來自FTI Consulting，前稱分別為富理誠有限公司及富誠亞洲企業諮詢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共同及個別接收人及經理人(「接收人」)，以妥善管理及保存本公司資產及保障其權益。

傳訊令狀之聆訊日期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現時正就傳訊令狀尋求法律意見，並擬反對呈請人提出由法院委聘接收人之申請。本公司將於合適情況下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傳訊令狀之任何重大發展。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Woelm Samuel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成之德先生(主席)、WOELM Samuel先生、吳壯先生、曹東新先生、何志中先生、郁平先生、張毅偉先生、唐明先生及胡錫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山川先生、吳貝龍先生及馮培漳先生。

* 僅供識別